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总支部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0 年民主评议党支部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，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0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、民主评议党支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不断增强学校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依据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要求，认真检视全年工作，查漏补缺，改进措施，推动学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评议内容

以《党章》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、党员的义务为依据，结合 2020 年工作实际，对党支部和党员进行评议。

（一）党支部评议内容

1.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支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创先争优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抓党建情况；
2.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总支各项决策部署，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支委会成员团结协作、开拓创新、廉洁自律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情况；
3. 严格组织生活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，党支部“主题党日”活动，组织生活会，谈心谈话，支部书记讲党课等组织生活制度，积极组织“四史”学习教育，参与疫情防控、志愿者服务等情况；
4.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保障党员权利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做好支部换届选举、党费管理等情况；
5. 密切联系群众，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情况；
6.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和培养情况。

（二）党员评议内容

1. 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，主动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 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，服从组织安排。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，按期交纳党费。遵守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；

3. 爱岗敬业，立足本职、创先争优，在教学科研、师德师风、服务保障等方面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

4. 践行群众路线，自觉遵守廉政纪律，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。

三、评议程序

1. 以党支部为单位，采取自学、集中学习等方式，对党员进行一次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，明确开展民主评议活动的目的、方法和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2. 召开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，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3. 党总支将综合党员学习、工作等情况和民主测评结果，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。评为“优秀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4. 党支部和党员要根据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纳入明年工作计划，抓实整改、抓出成效。整改措施要以适当方式公布，适时在支部党员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。

四、评议要求

各支部应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工作，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与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相结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效，通过评议，着力提高党员的组织身份意识和党性修养。

评议材料于2021年1月11日前报党政办朱伟莉处。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总支部委员会

2021年1月6日